

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专家委员会名单

一、主任

汤惠红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二、常务副主任

侯永豪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厉建俊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调研员

三、副主任

梁淑英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遗产科科长

蔡朝阳 江门市文化馆馆长、江门市非遗中心主任、研究馆员

余阳丽 国家一级演员

张 超 五邑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谭金花 五邑大学副教授

管 静 江门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四、委员（共 67 人）

1. 民间文学（6人）

凤 群 五邑大学教授

陈慧清 新会区文广新局副局长、馆员

胡湘荣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周 颖 五邑大学副教授

黄倩娜 蓬江区文化馆馆员

蒙胜福 蓬江区棠下镇文化站站长、馆员

2. 传统音乐（10人）

蔡朝阳 江门市文化馆馆长、江门市非遗中心主任、研究馆员

谢佩琪 江门市文化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王文瑛 江门市文化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谭光辉 台山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谭发宁 开平市文广新局副局长、馆员

叶 红 江门市文化馆副研究馆员

陈 娅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殷 雄 蓬江区文化馆馆长、馆员

冯瑞萍 恩平市文化馆副馆长、馆员

朱英俊 台山市文化馆馆员

3. 传统舞蹈（11人）

邱菁萍 江海区宣传部文化新闻出版科科长、文联副主席、文化馆馆长

林 俐 江门市舞蹈家协会主席

任 玲 江门市文化馆副研究馆员

李晓波 新会区文化馆馆长、馆员

梁彩虹 鹤山市文化馆馆长、馆员
关永宁 台山市文化馆馆长
黄彩筠 台山市艺术馆馆长、馆员
魏 巍 开平文化馆馆长、馆员
徐丽红 江门幼儿师范学院高级讲师
张燕萍 江门幼儿师范学院高级讲师
胡 琼 江门一中中学高级教师

4. 传统戏剧、曲艺（6人）

余阳丽 国家一级演员
周 文 五邑大学教授
高桂强 江门粤剧传习所、国家二级演员
卢坚强 恩平市文化馆馆长、馆员
邓荣宗 江门市文化馆副研究馆员
苏炳南 江门市文化馆馆员

5.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人）

黄建军 五邑大学教授
索奇山 五邑大学副教授
薛 萌 江门职院副教授

6. 传统美术（12人）

张 超 五邑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教授
王畅怀 江门市美术馆馆长、馆员
寇雁鸣 江门市文化馆一级美术师

刘新祥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李 欣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袁海明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冯玉云 新会文化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潘景全 江门市文化馆馆员
冯 锦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陈家鹏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李秋云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饶娟娟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7. 传统技艺（4人）

张国雄 五邑大学教授
谭金花 五邑大学副教授
章跟宁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容瑞伦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8. 传统医药（12人）

管 静 江门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杜发斌 五邑中医院主任医师
郑国燊 五邑中医院主任药师
杨伟明 江门市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朱坤福 台山中医院主任药师
向爱民 开平中医院主任医师
陈衍中 江门市中医药学校高级讲师

罗加林 鹤山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林海波 五邑中医院副主任医师
钟春华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李焯文 蓬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主治医师
赖礼聪 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主治医师

9. 民俗 (3人)

庞光华 五邑大学教授
宋旭民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石坚平 五邑大学教授

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建立健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精神，并结合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在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领导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咨询机构，主要就下列事项进行咨询：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制定；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的评审；
- （四）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 （五）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
- （六）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的保护与管理；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

(八)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管理人员及聘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2名、副主任6名，委员若干名，并实行专家储备制度。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遗产科，秘书长由文化遗产科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二)热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能够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或相关专业研究5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有相当的学术造诣或突出业绩；

(四)年龄在70岁以下(含70岁)，个别类别专业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新增委员须由两名以上现任专家或由市(区)级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经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后颁发聘书。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以独立身份表达意见或建议；

(二)根据需要，参与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调研、培

训与宣传等工作。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
- (二) 提出的意见应客观、公正、负责。凡涉及本人参与的项目应遵循回避原则；
- (三) 不得以市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名义从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经营性活动；
- (四) 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咨询工作中取得的原始实物和资料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不得据为已有；
- (五)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遵守知识产权有关规定；
- (六) 未经许可，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委员身份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评审工作。

第八条 参加认定、评审工作时，同一专业门类的专家委员不得少于2人。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出现下列情况，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经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终止聘任：

- (一) 半年以上未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不能履行相关职责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利益，违背职业道德，违反本章程的。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经费，按计划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 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工作流程

一、初审：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秘书处设在文化遗产科，秘书处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和要求，从专家委员会中分类随机抽取委员（专家）组成评审组，并由评审组推荐一人组组长（申报项目评审后组长自行取消），名单报专家委员会主任批准或由局党组审议批准。

二、评审：组织参与评审的专家签订保密协议；由评审组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推荐名单，同时审议项目保护单位。

三、审议：由局党组审议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确定入选名单。

四、公示：不少于 20 天。

五、公布：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中，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公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由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并由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制作和颁发牌匾。

六、其他：推荐省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参照执行。